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3号）核准批复，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100%股权，其中支付现金220,000,000.00元，发行股份75,231,48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8.64元/股；另外公司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87.52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3,144,675.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855,311.6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8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079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与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青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97550155260000120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将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博雅科技。2017年4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博雅科技可以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8日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博雅科技使用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细则规定,提前通知了保荐代表人,并严格按照程序使用了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账户管理规定转至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